

府谷县统计云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统计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兴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西辅后楼 421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颖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73 号

鉴于甲方拟建设府谷县统计云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项目，乙方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府谷县统计云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项目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系统、数字统计项目的设计、设备采购、安装调试、系统集成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等。

二、项目期限

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

三、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价款：本合同系统集成服务总价格（以下称为合同总价）为人民币 978000 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捌仟元整），增值税率 6%。服务期一年。

2、按年价款：本合同以上总价格 978000 元中含专线及中小型会议视频终端两项服务产品服务费。

3、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付款方式分批开具符合标准的发票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如下约定分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第一次支付：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系统安装，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



服务费价款的百分之八十（80%），计人民币（小写）782400.00 元（含税）；（大写）柒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；

第二次支付：甲方于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交审计，在审计完成后【30】日内按审计价支付服务费剩余全部款项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2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。
3. 甲方应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场地、电源、网络等基础设施，并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。
4.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、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2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，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。
3. 乙方应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安全。
4.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，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。
5.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，对项目设备和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和维修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1. 项目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，并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验收报告。
2.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，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。
3. 项目验收按照统计云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双方约定内容，系统安装完闭经双方联调测试通过。
4.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

1. 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设备的1年质保，1年免费软件运维，详见下表；

2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提供免费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、故障排除等。

3.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0.5小时内响应，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。

4.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；双方就质保期届满后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统计云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服务保障清单

项目类型	名称	服务模式
服务	云多点控制系统(MCU)	1年质保
	会议视频终端	
	会议视频终端	
	视频会议摄像机	
	接入端口授权	1年免费软件运维
	会议控制系统	
	软件接口对接	
	互动助手软件	
	统计云平台	
	中小型会议视频终端	按年支付项目，本项目含1年运维服务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
	专线 50M	按年支付项目，本项目含1年运维服务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若甲方超过【30】日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后仍不支付的，乙方享有解除权并停止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、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进行项目建设（甲方提供的场所不满足乙方施工条件的除外）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项目总价款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历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

3. 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,或者项目验收不合格,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复,直至符合要求为止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;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府谷县统计局

地址: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综合服务

大楼西辅后楼421

代表人(签字): 边利利

电话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府谷支行

账号:61001697308059045678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合同签订日期:2024年11月28日

